附件1

XX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报送材料体例

一、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总体情况

【请参考以下角度对2024年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总体情况进行概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企业数量情况**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司数量情况（含母公司与各级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请填写表1，也可因地制宜增加表1的项目。

表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重点企业数量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大类** | **企业小类** | **企业总数** | **其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数量** |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央企 |  |  |
| 地方国企 |  |  |
| 金融机构 | 银行业金融机构 |  |  |
| 保险机构 |  |  |
| 证券公司 |  |  |
| 其他金融机构 |  |  |
| 上市公司 | 上交所主板上市 |  |  |
| 深交所主板上市 |  |  |
| 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  |  |
|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  |
| 北交所上市 |  |  |

注：表1的企业数量请按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数量填写；对于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请提供名录及未执行原因。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数量和占比，也可重点针对特定行业或特定准则提供有关数据。同时，请结合有关实际，按企业有关特征（如分行业、分所有权性质、按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对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数量和占比提供分析数据。

**2.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质量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总体质量情况概述；如发现某些重点准则、特定行业的准则实施存在突出情况，可进行单独说明。

企业对准则的熟悉程度、执行质量、执行成本收益，会计信息质量特征及情况，以及从报表使用者（如银行、投资者）角度对准则执行质量的评价等。

**3.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质量改善情况**

本年度的准则实施质量较上年度的变化或改善情况。

在改善情况上，可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从多维度进行阐述；在涉及的具体技术问题上，可结合2023年度《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报送材料体例》中的通报问题是否得到改善等进行分析；在表述方式上，最好能有数据、实例等支持；如涉及某些重点准则、特定行业的准则实施质量突出改善情况，可进行单独说明。

**4.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主要问题和困难**

（1）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关于具体准则实施技术问题可在附件2中详细阐述）。

（2）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存在的困难概述（例如会计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准则执行惩处力度不够等）。

**5.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总体情况的其他方面**

如有其他方面的补充，请具体说明。

二、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做法和成效

【请参考以下方面，对2024年落实《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财政部门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2〕4号），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做法和成效进行阐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准则的培训教育方面**

在组织开展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培训、加强会计准则实施人才队伍建设方面所开展的工作情况。可参考但不限于表2的内容，也可一并予以文字说明。

表2 开展企业会计准则培训的相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培训项目** | **参与人数** | **培训日期** | **培训主要内容** | **取得的成效** | **备注**（如协办单位等） |
| 会议1 |  |  |  |  |  |
| …… |  |  |  |  |  |
| 线下培训1 |  |  |  |  |  |
| …… |  |  |  |  |  |
| 网络培训1 |  |  |  |  |  |
| …… |  |  |  |  |  |
| 其他方式（可补充） |  |  |  |  |  |
| …… |  |  |  |  |  |

1. **准则实施问题收集方面**

请说明为收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和案例所开展的工作情况。可参考但不限于：是否有专人负责收集上报工作、是否建立常态化收集机制、相关机制或收集渠道的具体成员和覆盖范围、相关机制或收集渠道的收集频次、收集数量、收集效果等。请填写表3 并予以文字说明。

表3 收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和案例的机制建设相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收集机制名称** | **机制成员或覆盖范围** | **定期收集频次** | **2024年收集准则实施问题数量** | **2024年收集准则案例数量** |
| 机制1 |  |  |  |  |
| …… |  |  |  |  |

1. **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

在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工作中，所开展的具有创新意义、值得推广、富有成效的经验做法及其突出成效，可来源于但不限于上述方面内容。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和政策建议

**1. 下一步工作计划**

在总结准则实施情况、实施问题和经验做法等的基础上，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23〕2号）有关要求和全国会计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准则实施工作，下一步拟开展的主要工作。

1. **政策建议**

综合上述情况，分别针对准则制订完善、指导实施、加强监管提出政策建议。

四、其他报送问题

2024年是《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首次执行之年。请填写企业数据资源入表方面的执行情况，例如入表企业数量、数据资源入表类型及规模、数据资源应用模式和应用场景、是否将入表数据资源直接用于融资及相应规模等，并请同时填列下表；若发现《暂行规定》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或困难、以及优秀典型案例等，可一并报送。

表4 本地区数据资源入表相关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数据资源****入表类型** | **数据资源入表金额****（万元）** | **数据资源应用模式和应用场景介绍** | **是否直接用于融资** | **若用于融资，请填列融资规模****（万元）** |
|  |  | 注：入表类型为存货、无形资产或研发支出。若一家企业同时存在多种入表类型，则每种类型填列一行。 |  |  |  |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

附件2

XX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报送材料体例

请收集**2024年度**本地区有关检查及日常工作中发现的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相关的问题（不限于已形成处理处罚决定的典型案例以及已在此前年度分析报告中通报的问题），分别针对每个具体技术问题按以下体例提供相关信息：

**1. 问题标题：**请简明扼要对该问题进行概述。【示例如：企业对政府补助类型的判断错误】

**2. 问题来源：**请说明该问题的来源。【示例如：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发现、行业自律监管发现、调研中发现、日常工作中收集、审计执业发现、其他监管部门反映等】

**3. 主要涉及准则：**请列明该问题涉及的主要企业会计准则。

**4. 问题具体内容：**请完整阐述该问题的背景、具体业务模式等，清晰阐述会计处理中存在的问题。

**5. 问题分析及依据：**请结合该问题的具体特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准则、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该问题进行分析，可列明分析中引用的有关准则制度和监管规则具体条款。

**6. 问题普遍性：**请说明该问题是否具有普遍性、代表性；如具有普遍性，请说明近年来有关检查工作中涉及到该问题的数量、争议焦点等情况。

**7. 问题性质：**请从以下类别中选择：

A．属于准则有待完善的问题；

B．属于准则已有规定、但企业理解执行不到位的问题；

C．属于准则已有规定、但企业仍明知故犯的问题；

D．属于提问类、争议类等其他问题。

**8. 问题对策建议：**请结合该问题的具体特点，从以下类别中选择建议的解决方案：

A．制定或修订准则；

B．发布指导实施材料（如应用案例、实施问答等）；

C．加强准则培训等针对性指导；

D．加强准则监管；

E．其他解决方案，请详细说明。

**9. 是否属于2023年度《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分析报告》中已通报的问题：**请填写“是”或“否”；如为“是”，请指出相应年度的分析报告。

**10. 是否属于近年度《年报工作通知》中要求关注的问题：**请填写“是”或“否”；如为“是”，请指出相应年度的年报工作通知。

附录：

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报送材料示例，仅供参考

**1. 问题标题：**在建工程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核算【注：问题标题应言简意赅，突出问题核心】

**2. 问题来源：**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发现【注：问题来源的类型已在附件2报送材料体例中明确列举的，请在列举的类型中选择】

**3. 问题涉及的主要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

**4. 问题具体内容：**企业建造的办公楼已达竣工验收条件，但未及时转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企业将支付的建造工程款计入往来款项或在建工程，导致当期少计固定资产、少提折旧、虚增利润。【注：不仅列结论，尽量一并说明企业违反会计准则的具体行为或原因】

**5. 问题分析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财会〔2006〕3号）第九条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一、固定资产的折旧”要求，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企业应当及时将其转为固定资产，不应仅依据获取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来判断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注：请正确引用相关准则条款，对问题的分析过程应依据充分、逻辑合理】

**6. 问题普遍性：**该问题具有一定普遍性，在近年检查工作中发现x次，主要集中在xx行业/xx领域。

**7. 问题性质：**C. 属于准则已有规定、但企业仍明知故犯的问题。【注：问题性质的类型已在附件2报送材料体例中明确列举的，请在列举的类型中选择】

**8. 问题对策建议：**D. 加强准则监管【注：问题对策建议的类型已在附件2报送材料体例中明确列举的，请在列举的类型中选择】

**9. 是否属于2023年度《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分析报告》中已通报的问题：**是。

**10. 是否属于近年度《年报工作通知》中要求关注的问题：**是，在2024年度《年报工作通知》中被要求关注。